

石家庄市井陉矿区人民政府

井陉矿区人民政府

关于我区“散乱污”企业排查整治情况汇报

为进一步巩固“散乱污”企业集中排查整治成效，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，确保打赢蓝天保卫战，按照区委区政府统一安排部署，在全区范围内开展“散乱污”企业持续摸排整治行动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现将进展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，立即安排部署

按照《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河北省2020年“散乱污”企业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冀气办[2020]35号）和石家庄市大气污染防治指挥部办公室文件关于印发《石家庄市2020年“散乱污”企业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石气指办发[2020]3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印发了《井陉矿区2020年“散乱污”企业排查整治工作方案》，明确了清理范围、目标要求。

二、持续开展辖区“散乱污”企业排查整治

区生态环境分局和各乡镇针对疫情管控特点，采用无人机和乡村网格员对“散乱污”进行排查，严格按照“散乱污”企业界定标准，以农村、城乡结合部、行政区域交界等为重点，扎实开展“散乱污”企业排查监管和专项整治行动，要求各乡镇和政府职能部门，结合各自职责要求，严格按照省、

市要求，继续保持对“散乱污”企业坚决取缔的高压态势，协调联动，发现一起、查处一起、取缔一起。各乡镇和职能部门要建立长效机制，各自按照相关职责对“散乱污”企业进行规范整治和严厉打击，切实实现“散乱污”企业动态清零。

下一步我区继续加强“散乱污”排查整治力度。完善“散乱污”企业动态管理清单，明确责任人，坚决打击遏制“散乱污”企业死灰复燃现象，实现“散乱污”企业动态清零。



石家庄市“散乱污”企业整治问责清单



填报人：胡彦昊

2020年3月25日

序号	城市	县区	乡镇(园区)	发现类别	企业名称	行业类别	问题类型	责任人员姓名	职务	具体问责情况	备注
无											

备注：发现类别为 1. 自查发现 2. 地市级发现 3. 省级发现 4. 生态环境部强化监督定点帮扶发现 5. 其他问责情形

2020年十大工程工作进展台账表（东峰书记专班）



填报单位：井陘矿区人民政府（公章）

填表日期：2020年3月25日

主要领导（签字）：

序号	调研时间	调研事项	决定事项内容	县（市、区）牵头领导	县（市、区）责任单位	牵头单位	责任人	责任人办公手机	完成时限	是否办结	工作总体进展和最新半月工作落实情况	存在问题及原因	意见建议
8	3月	“散乱污”企业关停及关停	旧城改造提升“十大工程”	杨朝晖	马会平	井陘矿区生态环境分局	张志杰	15930888322	12月底	否	经排查我区未发现“散乱污”企业。并及时对我区2019年辖区名单内“散乱污”企业进行“回头看”未发现“死灰复燃”现象存在。	无	

要求：每月10号和25号前报送。